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新力量網絡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現行政制的修改，必須同時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特首的同意，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通過。不過，只要符合《基本法》附件一和二之規定，這些政制改動在社會共識的基礎上，由特區政府透過本地立法，已經足夠。這可以通過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政府提出有關普選特首和立法會的決議，讓立法會通過，再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有關普選特首的部分，和就有關普選立法會的部分備案。在第二個階段，決議通過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之後，再經本地立法提供詳細規定。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法律程序問題	新力量網絡意見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附件一列明，普選特首可以在二零零七年之後的新一屆政府開始。這可以被理解為是從二零零七年開始，也就是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二年的第三屆政府。